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子议案2.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6：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7：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8：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9：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0：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2：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3：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5：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7：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8：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19：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1：修订《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2：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3：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4：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5：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6：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7：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29：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30：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31：修订《收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32：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33：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34：新增《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制度。

以上子议案2.06和子议案2.25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子议案2.01至2.0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2.01和2.02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对现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大会未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除将第七章监事会章节删除外，其他涉及实质性修订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Sunrise New Ener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ETTA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484.78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94.477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我们在自己涉足的领域里，为社会和我们的合作者源源不断地提供超越他人的技术、服务和利益，确保我们在市场中卓越的领导地位。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持续创新和卓越执行，在所专注的领域为客户带来更高效、更可靠、更具前瞻性的解决方案；为社会贡献绿色、智能与可持续发展的力量；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成就长期稳健的行业领导地位。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484.782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94.47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翠娴，认购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方式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应当提前十五天以上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明确说明查询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得滥用其信息优势地位从事内部交易、披露等违法或侵害公司的行为。股东递交的相关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公司为股东行使查阅权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并通知股东在特定时间、地点内进行查阅。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则公司可以拒绝该股东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查阅权。本款项下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四）股东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主观意图。	第三十四条 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应当提前15天以上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明确说明查询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得滥用其信息优势地位从事内部交易、披露等违法或者侵害公司的行为。股东递交的相关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公司为股东行使查阅权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并通知股东在特定时间、地点内进行查阅。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则公司可以拒绝该股东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查阅权。本款项下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四）股东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主观意图。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至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予或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包括：前款（十四）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达至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